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城審字第10232334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簽訂協議書
通案版本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維護管理費用事項及公共設
施開發保固保證金收取等修訂條文研商會

開會時間：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荷婷

聯絡人及電話：廖采嶠 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分機7150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
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
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備註：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簽訂協議書通案版本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維護管理費用事項及公共設施開發保固保證金收取等修訂條文研商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背景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通案版本」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提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報告洽悉。本次研商公共設施用地維護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開發保固保證金載明於上開協議書通案版本之第六條及第七條，其內容如下：

- (一) 第六條：公共設施開發費用之負擔：1、本計畫變更後，區內樁位之測設及公共設施之興闢費用，均由乙方負擔。2、乙方同意區內公共設施之設計須經甲方審核同意，且其施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3、公共設施及用地完成驗收後，乙方應提出保固切結書，保固期由驗收點交合格日之次日起算，保固期內，除損耗品外，由乙方保固一年。
- (二) 第七條：捐贈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代金：1、乙方同意依核定都市計畫內容，對於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 25 年之管理維護代金予甲方，甲方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委由權責機關負責管理維護。2、25 年之管理維護代金計算以總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平方公尺）乘 65 元再乘 25 年核計。

二、有關前開協議書通案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載明公共設施及用地完成驗收後，申請單位應提出保固切結書，惟為確保後續本府之管理維護，經府內各單位研商後，擬新增加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事宜。

三、另有關前開協議書通案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載明，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計算以每平方公尺 65 元計算，經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新北市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就實際公共設施管理之養護費用，建議調高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費用，並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200 元計算。

綜上，就上述兩項調整內容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俾利將協議書通案內容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

參、提請討論。